

# 行政訴訟起訴狀(課予義務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(公司名稱) ○○○ 營利事業登記證：  
設：  
郵遞區號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 
( 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 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  
否  
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 
電子郵件位址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被告○○○ (機關) 設：  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(機關首長)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：○○○機關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收受訴願決定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
原告因○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- 二、被告對於原告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的申請，應作成准予○○○○的行政處分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………（敘述依法提出申請之經過）。被告審查後，以○○理由，以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號函否准申請（甲證1）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後（甲證2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- 二、………（敘述不服的理由）。
- 三、綜上，被告否准原告的申請及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的主張均為違法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影本1件			
甲證2	訴願決定書影本1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公鑒  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具狀人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